

# 清水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346 件。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37 条。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3 条。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信息公开网站公开 220 条；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53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73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 1. 申请情况

本单位申请总数为 0 件。

#### 2. 答复情况

本单位答复数为 0 件。

### （三）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 1. 行政复议。

本单位没有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复议案件。

#### 2. 行政诉讼。

本单位没有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

#### 3. 举报。

本单位没有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举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0
	行政确认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7 项	6938.2600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信息公开有的栏目公开事项较少,工作动态较多,其他公开重视程度不够,导致公开内容较少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接下来我镇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及时更新目录内容,方便公众查阅、申请、获取政府信息。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促进我镇信息公开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发展。

2、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欠丰富,比较重视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和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其他的查阅形式不够丰富。今后我镇会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清单。重点做好机构职能、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计划、业务动态、重点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根据区政务服务局通知以及第三方测评报告,多次开展自查整改工作。首先按要求以及我镇实际情况更新完善了信息公开全清单和信息公开指南。其次针对测评报告中的问题,及时补齐缺失字段,更新领导信息和重点领域清单内容。再次进行政务新媒体自查,并按政务服务局要求关闭一个政务新媒体(清水党建微信公众号),保留一个政务新媒体(清水旅游微信公众号),并保证良好的运行维护、信息发布和互动留言等工作。

下一步，我镇会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